**关于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课程转学分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更好地为研究生同学做好服务工作，研究生院现对各类需要申请课程学分转换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（境）外进修课程转学分

研究生参加课程进修的国（境）外高校须为我校校级或院级合作项目院校（联合培养除外），学分转换按《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

二、暑期学校课程转学分

参加国（境）内外高校研究生暑期学校等课程培训的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．9月4日12：00前凭暑期学校结业证、转学分申请表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办理。

2．课程类别只能转换为其他选修课。

3．学院研究生科组织课程学分认定后，将转学分统计表提交至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硕博连读转学分

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，**硕博连读研究生新生**于硕士期间在我校已修的研究生课程成绩，可于成绩有效期内转为博士相关课程成绩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．9月4日12：00前提交转学分申请表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办理。

2．转学分课程需要添加进个人培养计划，无需再选课，转学分课程数不超过2门。

3．转学分课程应满足博士培养方案相关要求；硕士课程类别须与博士培养方案中课程类别一致。

4．如转学分课程名称发生变化的，可申请转换为新课程名称成绩，以学院认定结果为准。不能认定的无法转换。

5．学院研究生科组织课程学分认定后，于9月6日前将转学分统计表提交至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高年级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转学分

经学院推荐的高年级优秀本科生可选修研究生课程，每名本科生每学期限选研究生课程4门。本科生修研究生课程，课程考核合格后，可自主申请将所需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到研究生相关课程成绩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．9月4日12：00前提交转学分申请表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办理。

2．转学分课程需要添加进个人培养计划，但无需再选课。

3．转学分课程应满足硕士培养方案相关要求；课程类别需与硕士培养方案中课程类别一致。

4．如转学分课程名称发生变化的，可申请转换为新课程名称成绩，以学院认定结果为准。不能认定的无法转换。

5．学院研究生科组织课程学分认定后，于9月6日前将转学分统计表提交至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．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（暂行）

2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分申请表

3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分统计表

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

2018年8月31日

附件1：

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（暂行）

随着我校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，学术交流的形式也更加多样。为加强对赴国（境）外高校课程学习研究生的管理，规范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、校际交流项目、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国外高校所修课程，自费出国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的学习成绩不予认定。

**一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相关要求**

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单位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，所学课程应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交流研究生的课程进修计划及国（境）外课程学分主要由各课程认定学院进行审核与认定。若对方成绩类型与我校等级制或百分制成绩类型相同，可认定后直接登入。
2. 原则上，转换课程不得与在我校已修的课程重复、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。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期间，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。

**二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理流程**

1．研究生应根据对方的课程设置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，与导师商议学习计划，并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申请选修国（境）外研究生课程计划表》。开始课程学习后一个月内，可以申请更改计划表，并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。一般情况下不得更改学习计划，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。

2.原则上，申请转换学分的课程均需在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前进行审批。如遇无法提前认定的课程，可以在学生返校后提出转换学分申请。

3.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及时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。需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选修国（境）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、并附对方出具的成绩单原件（阅后退回）和复印件、以及拟转换课程的课程简介。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4.凡未办理出国（境）课程学习计划、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，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和转换。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四年九月

附件2：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旧学号 |  | 新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原修读课程信息 | 申请认定新课程信息 |
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课程类别 | 成绩 | 学分 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课程类别 | 成绩 | 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院认定意见 |   签字： 盖章: 日期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  签字： 盖章: 日期: |

附件3：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分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原学号 | 原姓名 | 原课程代码 | 原课程名称 | 原课程类别 | 原学分 | 原成绩 | 现学号 | 现姓名 | 现课程代码 | 现课程名称 | 现课程类别 | 现学分 | 现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请学院按此表头内容统计EXCEL表格，提交至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